

连州市水利局

连水函〔2025〕43号

关于连州市星子河西路（城北小学至城北桥段）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证明的函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报备连州市星子河西路（城北小学至城北桥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收悉。经审核，连州市星子河西路（城北小学至城北桥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连州市星子河西路（城北小学至城北桥段）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连州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31日

